

“作家版权保护的现状就像一个蓄水池，作家千辛万苦地向里面注水，但是池子下面有一个大漏洞，侵权行为使水不断地流走，精神财富、文化财富也随之消失了。”

作家版权保护的梦想与现实

本报记者 黄小驹 实习生 徐梦菲

2008年7月，作家杨红樱收到一位家长发来的邮件：“我的孩子特别崇拜你，你所有的作品他都收藏。但最近我们买了一套《杨红樱作品精读》，却发现是一本挂羊头卖狗肉的书，因为里面你的作品不到1/3，其他都是小孩子作文和练习题什么的。这也可以叫《杨红樱作品精读》吗？”

杨红樱有些莫名其妙，因为她从没出过这样一本小说。经调查，她发现果真有《杨红樱作品精读》在市面上销售。几经交涉未果，杨红樱将该书出版方二十世纪出版社告上法庭。原以为胜诉毫无悬念，没想到今年6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杨红樱的诉讼请求，理由是杨红樱曾于2005年4月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签订过一份授权合同，授权出版社在《马小跳作文》系列图书中引用自己作品的内容，有效期为5年。而《杨红樱作品精读》的封面下方，就印有“马小跳作文”字样。

官司输了之后，杨红樱一直保持沉默。8月18日，在国家版权局和中国作家协会联合举行的作家版权保护座谈会上，她再也忍不住了，第一次亲口述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封面上明明印着‘杨红樱作品精读’，但由于版权页上没这几个字，出版社就辩称他们出版的不是《杨红樱作品精读》，而是‘马小跳作文’系列。法院居然也就认了。”杨红樱无奈地说，“官司输了，现在这套书公然摆在书店显眼的位置卖，人家根本不怕。本来我是理直气壮的，如今反而觉得有理说不清。”

“蓄水池”里的“漏洞”

与杨红樱的遭遇不同，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张抗抗这几年也打过几起著作权官司，却都以胜诉告终。1999年，她和张洁、刘震云、毕淑敏、王蒙、张承志一起，将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告上法庭，原因是其网站“北京在线”非法刊载了他们的作品，6位作家最后胜诉。2007年，她又和李鸣生、张平、卢跃刚、邱华栋、王宏甲、徐坤一起状告北京书生公司未经许可提供其作品下载，7位作家获赔48多万元。“从我们第一次打官司到现在，已经10年过去了，但侵权现象并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作家几乎变成了弱势群体，一个好的作品出来，谁都可以上去咬一口。”张抗抗说，“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是建立在不断创新基础上的。但如果创新的成果不断被剽窃和利用，创新的积极性就会受到重大打击，创新的成果也会被消解。作家版权保护的现状就像一个蓄水池，作家千辛万苦地向里面注水，但是池子下面有一个大漏洞，侵权行为使水不断地流走，精神财富、文化财富也随之消失。”

“一本书只要印到两万册以上，就一定会有盗版。盗版书原来还需要排校，现在一扫描就行了，无论是品相还是差错率都不亚于正版。而且盗版书的印量惊人，甚至能达到正版的几十倍。朋友跟我开玩笑说，你们出版社要是没钱了，可以雇一个律师，跟涉嫌侵权的所有网站都打一遍官司，一年下来赚上百万没问题。”人民文学

出版社社长潘凯雄说，“话虽如此，现在我们出版社所能做的，也就是防伪而已。像出版哈里·波特系列图书时，我们连核技术都用上了。书上面的防伪标识，真的是在核反应堆里做出来的。”

张抗抗感慨，花样不断翻新的侵权行为对于作家来说，无异于“一个又一个洪水猛兽”，先是盗版书，然后是网络非法阅读和下载。如今，手机小说、电子阅读器也泛滥成灾。“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文学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作家版权保护也因此面临新的问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高洪波说。

作家合同意识 维权意识不强

2005年7月，在国家版权局、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的大力支持下，数字传播机构“中文在线”联合国内数十家出版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众多知名作家，共同发起成立了“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迄今为止，“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已经处理过300余个侵权案件。“作家版权保护不力，原因固然很多，但跟作家自身不具备专业版权知识、合同意识和维权意识不强也有一定的关系。”中文在线总裁童之磊说。

“版权保护的很多专业知识，作家们其实都不太清楚。有几个作家能讲清楚什么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又有几个作家知道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包含无线传播权的？”童之磊说，“我建议国家版权局和作协专门对作家进行版权培训。当然，我们不可能指望所有作家

都成为专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者，所以更重要的是加快建立专业的版权服务机构。”

军旅作家李鸣生对这一点也深有感触：“一个老学者，80多岁时出了一本书，出版社天天缠着他，要跟他签合同。合同他完全看不明白，一辈子写一本书不容易，所以也不敢随便签。于是跑来咨询我，爬楼梯爬得气喘吁吁的。因为不懂合同，写了一本书反而成了一个包袱。”

高洪波说，作家版权保护有两个“重灾区”。一是图书的出版合作纠纷日益复杂化。不少作家对出版合同基本知识了解甚少，往往在未完全了解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就签约了，为日后纠纷的发生埋下了隐患。二是网络侵权盗版方面的恶性事件不断发生。大多数作家往往很难发现作品被网络侵权，即使发现了，也由于调查取证难等原因，最终放弃维权。

“虽然作家被侵权的居多，但有时他们自己也会侵权。”潘凯雄说，“比如我们出版社和作家签的一般都是专有出版权，也就是说，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但有的作家却不了解什么是专有出版权，又授权给其他出版社，还振振有词：‘他们出的是插图本，跟你们的不一样’，让我们很无奈。”

侵权成本太低 惩罚力度不够

“现在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实在太轻。我们状告书生公司，索赔150万元，结果只判赔了48多万元。被侵权1500多页，每千字才赔了三十九块钱。”李鸣生说。童之磊说：“最近我们起诉广州的一家网站，他们赔了大概十几万元，该网站负责人满不在乎地说：‘我们网站上有几万本书，如果都取得授权的话，一年至少要花几百万元。跟你们打官司，就算输了也不过赔十几万元，划得来。’这俨然已经成了一种商业模式。所以惩罚标准一定要提高。此外，还应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多抓几个典型案件，以儆效尤。”

高洪波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完善版权保护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建设，提高版权保护的执法力度，同时呼吁全社会尊重智力成果，提升公众尤其是网民的版权保护意识。“版权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近日我们首次以中国作协的名义开展集体行动，替毕淑敏等3位作家向《知音》杂志社发出了维权通告。今后，我们将把维护作家权益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加强普法宣传，强化作家的版权保护意识，增强作家的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侵犯作家版权的现象发生。”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则表示，国家版权局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与中国作家协会、出版机构及作家的合作，通过研讨、培训等方式，树立行业诚信，提高维权意识。



裴艳玲(右一)在为戏迷签名

本报记者 卢旭 摄

来的票友老范告诉记者，京戏和河北梆子都欢喜，尤其喜欢河北梆子的唱腔。“这一次，希望裴老师在聊京剧的同时唱一段河北梆子。”

讲台上的裴艳玲，短发浓眉，武生打扮，年过六旬依然精神矍铄、声音洪亮。她出生在梨园世家，其父亲裴园系京剧武生，继母袁喜珍为河北梆子旦角演员。受家庭熏陶，裴艳玲5岁学戏时便“救场”饰秦英，9岁挑梁成角，12岁进入河北省河北梆子青年跃进团。通过出演《宝莲灯》、《林冲夜奔》、《钟馗》、《武松》、《陆文龙》等戏，她的名字响彻中国南北剧坛。

讲座过程中，裴艳玲清脆的念白、深厚的唱功引来观众阵阵喝彩。“戏是我的梦，戏是我的魂，戏是我的命，戏是我的根……”新编京剧《响九霄》里的这段念白让现场戏迷赞叹不已。“带发出家不尊王法，心胆大常把人杀，闻名谁不怕……”随后，裴艳玲又即兴演唱京剧《武松》中的“蜈蚣岭”选段，豪放的唱腔，托出了一个粗犷豪迈的武松形象。

一个半小时转瞬即逝，虽然已到午饭时间，但戏迷们仍然依依不舍地围着裴艳玲不愿离去。家住清芷园小区的杨女士表示：讲座很精彩，但时间有些仓促，让人觉得意犹未尽。希望宣传文化部门举办更多面对面的戏曲讲座。作为一名铁杆梅派戏迷，她还希望更多流派的戏曲名家走进基层，与票友进行面对面交流。

据文化部艺术司相关负责同志介绍，未来两个月里，小分队演出、艺术家讲座、音乐会等多种形式的慰问活动将走进北京各区县以及河北省承德市的农村、社区、学校和厂矿。

听裴艳玲聊京剧

本报记者 马子雷

“社会组织5·12行动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续鸿明)日前，由中国扶贫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和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联合发起，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21家社会组织共同主办的“社会组织5·12行动论坛暨公益项目交流展示会”在京举行。

此次活动旨在分析、总结

国际机构的代表和50余位专家学者参与了此次活动。

交流展示会期间，红十字基金会、扶贫基金会、南都基金会共同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设立专项基金，首次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基层社会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委托执行公益项目。



(上接第一版)

改制后的市属各艺术院团着力推进机制创新，面向市场谋发展，在市场配置、艺术管理和服务观众中不断进行自我调整，逐步建立起高效的生产运行机制。

如广州话剧艺术有限公司作为创作和演出实体，实行剧目制作人制，大力整合剧场资源，发展话剧专卖店和团场结合的新模式，将13号剧院打造成华南地区第一家话剧专卖店，自今年6月29日亮灯迎客后，每逢周五、周六、周日上演话剧，并通过该公司的主题网站，提前半年公布演出排期、剧目介绍。同时，各艺术院团积极探索建立艺术产品营销机制，把文化产品营销作为开拓市场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千方百计地增加演出场次。

完善配套服务，提高院团创作演出与市场经营能力。一是加大文化设施扶持力度，广州市对改革院团在剧场等设施建设及配备上给予大力支持和倾斜。投资13.8亿元建设的广州歌剧院将于2010年投入使用，投资4000万元改造的蓓蕾剧院已经在今年春节期间投入使用，今后将作为市属艺术院团重要的演出基地。同时，广州市还为转企院团配备固定的演出场所，如新建面积1.7万多平方米的广州沙河顶艺术苑综合楼将交付转企的广州杂技艺术团有限公司使用；投资480万元改造广州话剧院13号剧院，并将其打造成广州话剧院专卖店。今年，还将投资8000万元以上，对南方剧院、江南大戏院、广州木偶艺术中心、彩虹曲苑等7个演出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为转企院团配备演出基地，确保每个转企院团都有固定的演出和排练场所。二是实行市属媒体与院团定向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与媒体“捆绑”发展，广州市制定了《广州市属媒体与艺术院团定向合作办法》，加强对院团及其所创作的剧(节)目的宣传，共同经营开发演艺产品和市场。三是院团“团场结合”，与旅游剧场建设结合起来，捆绑打造旅游剧场。实行政府主导、文旅联姻、企业经营、市场运作，逐步形成文艺演出、制作、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优化环境 大力扶持 确保改革院团可持续发展

艺术院团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形成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文化发展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文化需求。针对文艺院团普遍存在的底子薄、包袱重、市场发展能力弱等问题，广州市在保持原有财政投入数量不减的基础上，还在设施建设、财政支持、市场开拓、媒体宣传方面给予院团大力扶持，为改革后的艺术院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逐步进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建立院团发展的财政及资金保障机制。一是由市财政、编办、人事等部门联合出台《市属文艺院团经费综合定额包干办法》。此外，市财政一次性补助各转企院团专项经费，用于添置必要的演出设备，保障院团的后续发展。二是通过实施重点剧目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政府对重点剧目进行分期项目投入，给予资金支持。同时，政府还采取优先采购转企院团文艺作品

等方式对院团发展予以支持。三是成立“艺术基金会”，吸引社会资金支持院团发展。2008年，广州市成立了“促进文化艺术发展繁荣基金会”，由市委宣传部管理运作，吸收社会资金赞助，重点用于文艺院团人才培养、奖励、创作和交流项目。通过基金会运作，既确保了文艺院团创作生产的正确导向，也实现了扶持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和运作的社会化。截至目前，已有14家企事业单位捐赠1900万元给基金会。

完善配套服务，提高院团创作演出与市场经营能力。一是加大文化设施扶持力度，广州市对改革院团在剧场等设施建设及配备上给予大力支持和倾斜。投资13.8亿元建设的广州歌剧院将于2010年投入使用，投资4000万元改造的蓓蕾剧院已经在今年春节期间投入使用，今后将作为市属艺术院团重要的演出基地。同时，广州市还为转企院团配备固定的演出场所，如新建面积1.7万多平方米的广州沙河顶艺术苑综合楼将交付转企的广州杂技艺术团有限公司使用；投资480万元改造广州话剧院13号剧院，并将其打造成广州话剧院专卖店。今年，还将投资8000万元以上，对南方剧院、江南大戏院、广州木偶艺术中心、彩虹曲苑等7个演出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为转企院团配备演出基地，确保每个转企院团都有固定的演出和排练场所。二是实行市属媒体与院团定向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与媒体“捆绑”发展，广州市制定了《广州市属媒体与艺术院团定向合作办法》，加强对院团及其所创作的剧(节)目的宣传，共同经营开发演艺产品和市场。三是院团“团场结合”，与旅游剧场建设结合起来，捆绑打造旅游剧场。实行政府主导、文旅联姻、企业经营、市场运作，逐步形成文艺演出、制作、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报告辖区市场情况和市场稽查情况，准确提供查案线索，配合做好立案查处工作。

构建三级网络 加强督查指导

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作为工作实际承担者的农村文化站管理地位不明，师出有名。按现行管理关系，农村文化站是直属乡镇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而不是文化行政管理部的派出机构，本身无行政执法职能。对此，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针对现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统一委托农村文化站行使农村文化市场管理职责，明确其委托管理的法律地位。与此同时，必须兼顾农村文化站人手较多，以及客观上难以达到《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受委托组织具备条件之三(对违法行为的技术鉴定)的实情，对农村文化站的执法权加以限制，赋予非行政处罚的日常监管职能。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文化市场行政许可的集中受理、统一报批工作；建立专管管理队伍，组织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文化市场管理法规，开展文化市场稽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经营活动；做好下情上报工作，定期向县级文化市场管理机关

管理水平。

建立呈报制度 提升管理水平

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普遍存在县级负责行政审批，但跟踪管理欠力，基层管理守土有责、但缺少管理手段的矛盾，农村文化站管理积极性不高。对此，应在不违背行政许可法精神的前提下简政放权，建立文化市场行政许可基层受理呈报制度。即由县级文化行政管理机关委托农村文化站集中受理本地区的文化市场行政许可申请，将农村文化市场项目的立项初审权交给农村文化站，提升基层管理水平，让其根据行政许可法对申办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后呈报县级管理机构审批、审核。农村文化站应突出服务宗旨，本着扶持发展的原则，积极引导和热心帮助文化经营者，开办文化行政许可手续，提供集中受理呈报、统一申领许可证的一站式服务，减少农村特别是边远村庄申办者的往返劳顿；同时，建立基层管理档案，实行跟踪监督管理。这样既解决了农村文化市场行政许可与属地管理脱节的矛盾，调动了基层管理积极性，又方便了农

村文化市场经营者立项办证。

设立奖励基金 筹集管理经费

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面广量大，需要消耗一定的人力和财力，而目前绝大多数农村文化站不仅没有收费权和管理经费，而且连日常办公经费也少得可怜。笔者认为，设立奖励基金是不涉及行政收费制度和不增加财政支出、缓解基层管理经费紧缺矛盾的可行之举。具体做法是：县级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在统一收取的各乡镇的文化市场规费和娱乐税的税后返还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农村文化市场发展奖励基金，返还奖励给农村文化站以弥补管理经费的不足，征得多，奖得多，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市场。同时，必须制定相关的考核奖励办法和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金的激励作用，调动农村文化站大力发展和管理农村文化市场的积极性，进而实现市场繁荣、管理积极的良性循环。

坚持守土有责
建立管理机制
严防文化垃圾下乡，警惕非

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如何事半功倍

江苏省东台市文化局 蔡东民

法活动的泛滥，是农村文化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对“黄、赌、非”经营活动集中打击外，更重要的是必须贯彻“守土有责”的原则，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农村文化市场属地长效管理机制。在建立健全乡镇政府牵头的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班子的基础上，明确职责分工，健全管理制度，应充分发挥基层文化、公安、工商等机构的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延伸县级职能部门的执法“手臂”，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同时，以文化站为主导、以监督员(协管员)为骨干，组建农村集镇专兼职文化稽查队，行使文化市场日常监管之职，发挥其在巡查、取证方面的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努力探索构建农村文化市场属地长效管理机制。

回望与前瞻
ccm30@sina.com
中国文化市场 30 年见证